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3 年3月3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3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90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4164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164万股。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360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陶珩、丛海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归属9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4.360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为4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5万股的0.64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5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5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定比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20%	100%
		15%≦X〈20%	80%
		X〈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45%	100%
		35%≦X〈45%	80%
		X〈35%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X≧70%	100%
		50%≦X〈70%	80%
		X〈50%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X≧100%	100%
		75%≦X〈100%	80%
		X〈75%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3月29日	50元/股	400万股	1104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360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04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授予仍在职的101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tr>
<tr><td rowspan="3">第一个归属期</td><td rowspan="3">2022</td><td>X≧20%</td><td>100%</td></tr>
<tr><td>15%≦X<20%</td><td>80%</td></tr>
<tr><td>X<15%</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983.10万元,业绩基数为310,813.47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2.50%,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MBO≧1</td><td>0.9≦MBO<1</td><td>0.8≦MBO<0.9</td><td>0.7≦MBO<0.8</td><td>MBO<0.7</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104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2.4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10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MBO≧1,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全部归属。</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归属94.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60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二)归属数量:94.3600万股。

(三)归属人数:1014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5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1120	2.5280	25%
杜志游	美国	副总经理	7.1300	1.7825	25%
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5.4700	1.3675	25%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4.1200	1.0300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9400	0.9850	25%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800	0.7450	25%
陶珩	中国	董事	1.9798	0.4949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	1.4323	0.3580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6500	25%
李天笑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6500	25%
麦仕义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400	0.2350	25%
小计			43.3041	10.8259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3人)			334.2795	83.5341	25%
合计			377.5836	94.3600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101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94.360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90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2.4164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164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收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的通知,海科金集团将其享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鑫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阳")、芜湖长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优")、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转让基本信息

金一文化、海科金集团分别与四川鑫阳、芜湖长优、招商平安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四川鑫阳、芜湖长优、招商平安合计受让海科金集团对金一文化享有的2,343,207,532元债权本金。其中四川鑫阳受让债权本金986,033,087元(不含利息),芜湖长优受让债权本金704,740,000元(不含利息),招商平安受让债权本金652,434,445元(不含利息)。前述转让债权均为未到期债权。

二、债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债权转让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金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科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债权受让方:

1、四川鑫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鑫阳成立于2019年12月,由国有控股的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长江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鑫阳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芜湖长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长优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07号。芜湖长优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平安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其中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招商平安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了经营和发展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额度410,000万元,以上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12月,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签署编号为HKJDK2022032-01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82,769.4万元。上述债权转让按《债权转让协议》交割后,海科金集团在编号为HKJDK2022032-01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对金一文化的债权本金余额为484,486,468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人变更未导致具体负债金额改变,最终对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271,249	1.86	0.13	2016.06.27	2023.03.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813,419	1.21	0.09	2016.06.27	2023.03.30	
合计	-	2,084,668	-	0.22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271,249	1.86	0.13	2022.10.26	2023.03.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813,419	1.21	0.09	2022.10.26	2023.03.30	
合计	-	2,084,668	-	0.22	-	-	-

钟葱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动减持中,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7,439,024	7.10	62,412,472	0	92.55	6.57	62,412,472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7,439,024	7.10	67,439,024	0	100	7.10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转债代码:118008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22,496,213.95	3,105,284,071.95	71.40
营业利润	33,947,349.63	276,576,042.68	-87.73
利润总额	33,472,716.35	276,213,676.83	-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09,293.47	252,178,402.41	-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06,356.57	243,673,641.88	-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3.07	-8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2.08	减少9.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20,496,521.03	3,673,231,687.31	77.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81,344,301.73	2,306,384,311.69	7.59
股本	84,020,072	84,02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3	27.45	7.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2,249.62万元,同比增长71.40%;实现利润总额3,347.27万元,同比减少8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90.93万元,同比减少8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0.64万元,同比减少88.4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52,049.65万元,同比增长77.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8,134.43万元,同比增长7.59%。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扩产项目,快速增加产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新产品的推出做好技术铺垫,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优质客户并争取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料EVA粒子市价大幅波动、硅料价格高企影响传导至胶膜环节压制了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下半年胶膜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同时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各项费用增长较快等因素,均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二)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71.40%,主要系公司快速推进扩产项目,2022年胶膜产品的产能较上年同期得以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提升销售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加强客户关系,销售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光伏胶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87.73%,利润总额同比减少87.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8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8.42%,基本每股收益(元)同比减少 80.78%,主要原因:

(1)2022年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多晶硅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并下半年价格保持高位,组件成本上涨、终端客户订单变化等因素导致 2022 年下半年胶膜需求不达预期。同时胶膜产品主要原材料EVA树脂的价格下半年受需求不达预期及新产能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引发价格大幅下调。EVA树脂价格的大幅下跌叠加胶膜需求变化,三季度开始胶膜价格紧跟 EVA 树脂价格快速向下调整,而胶膜原材料成本受库存影响而向下变动的幅度和时间存在滞后,导致公司下半年胶膜产品的毛利率明显下降。

(2)2022年上半年公司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及工厂受疫情影响阶段性降低排产,公司优势产品增效白色EVA胶膜的交付以及公司经营和利润均受到影响。

(3)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扩产,2022年仍处于快速扩产期,各项资产增加及研发、管理、人员和信息化投入等相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加,新增产能的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导致2022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计提的存货跌价有所增加。

3、总资产同比增长77.51%,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明显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债券代码:118008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 1月 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月 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编号:2023-003),内容如下: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 万元到 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217.84万元到 16,217.84万元,同比下降 72.24%到 64.31%。

(2)公司预计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00.00 万元到 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9,867.36万元到 17,867.36万元,同比下降 81.53%到 73.32%。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更正内容如下:

(1)预计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0.00万元到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1,217.84 万元到19,217.84万元,同比下降 84.14%到 76.21%。

(2)预计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00.00万元到 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067.36万元到 20,067.36万元,同比下降 90.56%到 82.35%。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310,528.41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17.84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67.36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发布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公司财务部门基于报告期末市场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预估,据此对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测算。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在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本着审慎的原则,对 2022年期末库存的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金额进行了调整所致。经测算,补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385.87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5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最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及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2月 2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3年2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等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0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5.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53,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303,9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536,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吴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吴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36,496	6.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536,4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澜	1,559,500	0.27%	2023/1/3~2023/3/31	集中竞价交易	5.98-6.42	9,975,699.29	32,976,996	5.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是吴澜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吴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吴澜女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1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壹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零柒分(¥1,549,518.0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2年桐庐县桐君堂中药材产业化联合体项目建设补贴	420,000.00	2022年12月7日	桐农(2022)113号	资产相关
2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	3,320.00	2022年12月13日	杭残联(2018)94号	收益相关
3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桐庐县科普经费-浙产六神曲现代工艺学术会议补贴	3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桐科协(2022)18号	收益相关
4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批郑州航空港区2022年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奖励	6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2022年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	收益相关
5	温州桐君堂药材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2022年12月19日	人社厅发(2022)41号	收益相关
6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2022年12月22日	人社厅发(2022)41号	收益相关
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	稳岗补贴	6,086.48	2022年12月27日	豫人社规(2022)5号	收益相关
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2023年1月12日	豫人社规(2022)7号	收益相关
9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2023年1月12日	豫人社规(2022)7号	收益相关
10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2023年1月20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收益相关
1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纾困帮扶-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补贴	80,000.00	2023年2月6日	郑开管文(2022)182号	收益相关
1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纾困帮扶-降低企业运输成本补贴	200,000.00	2023年2月6日	郑开管文(2022)182号	收益相关
1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国内发明专利奖	3,000.00	2023年2月10日	郑开管(2022)1号	收益相关
1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68.69	2023年2月6日	人社部发(2022)23号	收益相关
1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642.90	2023年2月24日	人社部发(2022)23号	收益相关
16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90,000.00	2023年2月14日	豫财科(2017)210号	收益相关
17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桐君堂传统中药文化)	1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浙财文(2022)55号	收益相关
18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35,500.00	2023年3月8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收益相关
19	宁夏桐君堂道地药材有限公司	2023年基地建设补贴	200,000.00	2023年3月21日	宁财(农)指标(2022)639号	收益相关
20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经济政策兑现	98,200.00	2023年3月29日	/	收益相关
合计			1,549,518.07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95万元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丽湾	否	15,608,250	30.17%	4.50%	2017-11-02	2023-03-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瑞丽湾	否	15,608,250	30.17%	4.50%	2023-02-28	2023-03-29	瑞丽市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瑞丽湾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51,742,750	14.92%	51,742,750	100%	14.92%	51,742,750	100%	14.92%
合计	51,742,750	14.92%	51,742,750	100%	14.92%	51,742,750	100%	14.92%

三、其他说明

1、股东瑞丽湾因破产清算,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7,351,000股被司法拍卖,其中15,608,250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03 月 18 日被成功拍卖,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完成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过户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1,742,750股,持股比例降到14.92%。

2、瑞丽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51,742,75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9.42%降为14.92%,全部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瑞丽湾因破产清算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瑞丽湾本次持有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已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本次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5,60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年03月17日15时至2023年03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C73*3	顾 斌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	L88*6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8,493,923.75	1.50%
3	M76*0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023 年 03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瑞丽湾管理人问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瑞丽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51,000	19.42%	51,742,750	14.92%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51,742,750股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丽湾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